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2471
聯絡人：潘逸真
電 話：02-7712-9055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30077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須知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徵件須知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0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發布之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徵件計畫旨為拓展並落實中小學階段之能源科技教育，提升師生能源科技教育素養及培育未來潛在能源科技教育人才。
- 三、本案計畫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10%，經費編列、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件須知。有關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，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。相關規定應明定於計畫中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103年8月15日前，備妥103年計畫申請書及電子檔各1份，以郵戳為憑，逕送能源科技教育師資培訓中心，地址：(32001)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五館A104室，電話：03-4227151轉57753，聯絡人：劉秀霞小姐。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本部「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」。

教育部

裝

訂

線

五、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www.energyedu.tw>）下載。

六、配合本計畫之推動，將召開本案申請說明會如下，請踴躍派員與會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SJ5iwC>。

（一）北區：103年7月17日（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（二）南區：103年7月18日（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假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三星講堂(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(自強校區)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能源計畫辦公室)、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能源科技教育師資培訓中心)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委員會(不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